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B747-01

修正案号: 39-5150

一. 标题: 检查和纠正蒙皮腐蚀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5中的波音747-400,747-400D和747-400F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05-25-26 修正案: 39-14419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3A2505 2005 年 3 月 17 日

3. 波音文件 D6-36022 Rev.A 1989 年 7 月 28 日

4. 波音文件 D621U400-MRB Rev.E 2003 年 5 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探明和纠正腐蚀, 该腐蚀会穿透蒙皮造成裂纹, 引起飞机快速 释压,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

A、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对前后货舱的内蒙皮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损伤(表面质量下降;油漆的脱落、翘起、脱皮、起泡;或腐蚀的迹象)。在下次飞行前执行任何适用的纠正措施。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5施工指南的要求执行所有措施,本指令B段和C段要求的除外。此后以不超过48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上述检查,直到完成波音文件号为D6-36022 Rev.A,名为"老龄飞机腐蚀防护和控制大纲一747飞机"中的任务号为C53-125-01的工作或完成波音文件号为D621U400-MRB Rev.E,名为"B747-400维修评估委员会(MRB)报告"中的任务号为S53-520和S53-550的工作。

注2: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结构项目、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放大镜等。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

超出结构修理手册限制的损伤

B、如果执行本指令和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5要求的任何措施时发现任何超过结构修理手册规定的极限的腐蚀损伤,规定与波音联系以获得修理指导: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本指令D段规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对损伤进行修理。

无报告要求

C、虽然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3A2505要求向制造商发送一份关于检查程序和任何腐蚀损伤的细节以及脱皮油漆的底漆的报告,但本指令不包括这些要求。

替代方法

D、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6年1月20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年1月16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